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抗,428

【裁判日期】1010530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履行契約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抗字第四二八號

再 抗告 人 宋陳宮妹

陳芊憓

陳祈靜

陳新貴

陳 新 宗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小 燕律師

胡 仁 達律師

胡 高 誠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陳謝綢妹等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(一〇一年度重抗字第一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爲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爲抗告,僅得以其適 用法規顯有錯誤爲理由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項 之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,係指原第二審裁判之內容 就其取捨證據確定之事實所適用之法規,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, 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,或本院現尚有效之判 例顯然違反者而言,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又提起再 抗告,依同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,準用第四百七十 條第二項規定,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,表明原裁定有 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;如未具體表明,或其所 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,即得認其再抗告爲不合法以裁定駁回 之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爲抗告有理由之裁定再爲抗告 無非以:陳謝網妹等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及一○一年十二 月十二日在第一審所爲訴之變更追加,並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二 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,原裁定認已符合,適 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,爲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, 係屬原法院認定陳謝網妹等於九十八年六月一日所爲訴之追加已 合法事實當否之問題,要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涉,依上說明, 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 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黄 義 豐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邱 瑞 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